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4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林秀蓮

被　　告　楊土明

　　劉素娥

壹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 條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○0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出租予被告，被告積欠租金已達8 月，經原告終止租約，被告置之不理，而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另附帶請求自民國108 年7 月1 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25,000元。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房屋之價額即課稅現值223,000元（此有原告提出之108 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按），加計原告請求之積欠租金20萬元，共計423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 元。至附帶請

求按月給付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叁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4,63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